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，规范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及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经重庆市教委批准统一录取到我校的普通专升本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，参照相应年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普通专升本学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。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。学习年限自入学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后按照专业编入同级本科班级或单独编班学习。为了更好地选课和学习，按正常进度学习的学生，所属年级在校期间不予调整；学习跟不上正常进度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的学生，视学业进度编入相应的年级；延期毕业的学生，编入相应的毕业年级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学分。本科阶段课程不能申请免修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**第七条** 通识教育必修课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学生须取得规定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应按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，学生应完成实习和实践任务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测，并取得合格证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)考试（或校内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），考试成绩不低于学校对艺术类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中途不能转专业、转学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在基本修读年限2年内未能达到毕业条件的，作结业处理，办理离校手续。结业的办理条件参照同年级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。

已结业的学生在最长修读年限内，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补修不合格课程学分或所缺项目，达到毕业条件，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，证书日期按证书实际发放时间填写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有资格获得毕业证书，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，考试作弊者；

（二）正处于留校查看处分期间者；

（三）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
（四）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者；

（五）学生未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或校内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）或者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分数者。

学生通过国家或校级外语专业四级、六级或八级考试者，视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和我校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